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2,074,6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173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1,394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96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8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8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郑珠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41,486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反对 5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539%；反对 5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42,074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42,033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；弃权

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63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980%；反对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17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0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郑珠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